

要求路政署改善監督緊急道路維修工程的工作及追究失職官員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書面回覆：

問(7):請問路政署有關的承建商有甚麼的措施如何減低鑽地噪音對居民的影響?請問路政署有甚麼的方法評估這些減音措施有沒有效用?請問環保署如何監督這些措施是否有效用?請問環保署對承建商通宵進行鑽地工程有甚麼減音的要求?請問路政署如何監督承建商正確使用減音設備?

答(7): 環保署並沒有收到就有關道路工程的噪音投訴。根據署方向路政署了解,路政署於 2020 年 4 月 7 日上午接獲機電工程署通報,位於皇后大道中/皇后大道西/文咸東街及水坑口街交界的一組交通燈發生故障,需要進行緊急維修,以盡快恢復有關道路的正常運作。由於工程涉及地底線纜及地下管道問題,因此需要進行緊急挖掘工程,工程承建商並已領有由路政署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發出的「緊急挖掘准許證」。

基於上述原因,有關緊急道路工程符合《噪音管制條例》第 33 條所容許的相關免責辯護,無須事先申領「建築噪音許可證」可在限制時間(即下午 7 時至翌日上午 7 時及公眾假日的任何時間)內進行。雖然如此,就類似緊急工程,本署已敦促路政署要求有關工程承建商,在切實可行情況下,採用合適噪音緩減措施,例如隔音罩及屏障等,以盡量減少工程噪音對鄰近居民的影響。

(秘書處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零年五月